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324號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09 被 告 傅吾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
16 肆仟柒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
17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
18 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19 計算之利息。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
21 萬壹仟伍佰肆拾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
22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23 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
24 算之利息。

2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本判決得假執行。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1 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 02 (一) 被告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個人信用貸
03 款，借款期限為期1年，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04 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除依規定
05 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18.25計算利息，如有未於繳款期限前繳款，除喪
07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並應依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20計算利息。被告現共計欠新臺幣（下同）17,408元
09 （其中本金為14,742元）及利息未為清償，是項債權先轉
10 讓予普羅米斯顧問有限公司，普羅米斯顧問有限公司復將
11 該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催索而無
12 效果，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
- 14 (二) 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
15 行）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500,000元為
16 限，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期限為期1年，屆期雙
17 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
18 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8.2
19 5計算利息，如有未於繳款期限前繳款，除喪失期限利
20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並應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1 利息；現被告共計欠12,916元（其中本金11,540元）及相
22 關利息未清償，該項債權先轉讓予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3 公司，再轉讓予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
24 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該債權轉讓於原告，經原告
25 催索而無效果，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及債權讓與等
26 法律關係。
- 27 (三) 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30 請書、現金卡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小額信
31 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

01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
02 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
03 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
04 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2項所
05 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1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詹禾翊